本溪市抗旱预案

 本溪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加强抗旱工作，增强抗旱风险意识，提高防旱的主动性和应对干旱的能力，确保居民生产生活用水安全，科学地减轻干旱灾害对全市经济和生态环境的影响，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全面、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结合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会议精神及部署要求，制定本抗旱预案。

1.2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辽宁省地下水保护条例》

（2）规范、标准

《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

《干旱评估标准》

（3）预案、导则、统计公报

《国家防汛抗旱预案》

《抗旱预案编制导则（试行）》

《辽宁省防汛抗旱预案》

《辽宁省抗旱预案》

《本溪市防汛抗旱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溪市行政区划范围内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4工作原则

1.4.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坚持党中央关于新时期治水兴水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由单一抗旱向全面抗旱转变，不断提高抗旱的现代化水平。

1.4.2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上下游、左右岸、地区之间、行业之间坚持局部服从全局，各级各部门要站在全局的高度，团结一致抗旱。

1.4.3以防为主、防抗结合

抗旱以城乡供水安全、农业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和坚持防抗结合的原则。

1.4.4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抗旱工作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1.4.5军民结合，平战结合

坚持依法抗旱，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

1.4.6抗旱用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和生态环境，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1.4.7果断处置，全力抢险

果断处置，全力抢险。一旦发生重大干旱灾害和水利工程险情，迅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力量全力抢险救灾，尽最大努力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1.4.8严肃纪律，严格执行

严肃抗旱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已经得到批准的方案。

1.4.9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基本情况

2.1自然地理情况

本溪市位于辽宁省东南部，市区位于本溪市境内的西部，在太子河中上游河谷盆地内，地势由东北向西南倾斜，周围群山环绕，是一座“城依山建、山在城中”的美丽城市。

本溪市地处中纬度，属中温带湿润气候区，季风和大陆性气候特征显著。寒冷期长，降水集中，局部暴雨明显，时空分布不均。温差大，气候的地方性差异明显，市区年平均降雨量800mm，且主要分布在每年的7、8月份间，降水量约占全年的50%，年平均降水日数102天，年平均气温7.8℃。地势地貌东高西底，市区最高山为平顶山。

市区周边河流较多，其中较大河流有太子河、细河、北沙河、南沙河和卧龙河。太子河是本溪的母亲河，是城区居民生产和生活用水的重要来源。近年来，随着城市的发展，我市加大对太子河的整治力度，不仅防洪标准有了明显提高，而且水污染状况得到极大改善，生态环境和城市面貌得到进一步提升。

2.2社会经济发展情况

本溪市现辖本溪县、桓仁县、平山区、明山区、溪湖区、南芬区和高新经济技术开发区，间辖33个街道办事处，总人口132.6万人。随着沈本新城和太子河新城的建设开发，本溪的城市发展和功能日趋完善，产业结构调整更趋合理，国民经济及各项事业发展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3水资源及开发利用

本溪市位于辽宁省东部，受地形抬升影响，在全省范围内，我市属于降水量较丰沛地区。全市总面积8411平方公里，境内有中小河流251余条，分属于辽河流域的浑太水系和鸭绿江水系。按流域分区我市划分为葠窝水库以上、观音阁水库以下、浑江桓仁水库以下、叆河四个水资源四级区。

2020年全市平均降水891.0毫米，折合水量为74.94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值增加4.29%，比上年增加40.24％，属于平水年份。

2020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40.53亿立方米，折合径流深481.70毫米。

2020年，全市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35.20亿立方米。

2020年全市总供水量2.79亿立方米，总用水量2.79亿立方米，总耗水量1.26亿立方米。

（1）降水量

降水量指由大气形成的降雨、降雪量。

2020年全市平均降水891.0毫米，折合水量为74.94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值增加4.3%，比上年增加40.26％。

年内分配：2020年，全市降水量主要集中在6—8月。6—8月降水量总量572.5毫米，占全年64.85%，比多年平均值增加13.47%。其中，3、5、6、7、8、9、10、12月降水量较往年有所增加，1、2、4、11月较往年有所减少。

地区分布：2020年降水量的地区分布较平均。桓仁县平均降水量为986.7毫米，本溪县平均降水量为821.4毫米，本溪市区平均降水量为820.4毫米。

（2）地表水资源

1）地表水资源量

地表水资源量指河流、湖泊、冰川等地表水体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即天然河川径流量。

2020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40.53亿立方米，折合径流深481.7毫米。其中本溪县地表水资源量为15.46亿立方米，桓仁县地表水资源量为19.96亿立方米，平山区地表水资源量为0.41亿立方米，明山区地表水资源量为1.29立方米，溪湖区地表水资源量为0.13亿立方米，南芬区地表水资源量为2.12亿立方米，高新区地表水资源量为0.66亿立方米。城区地表水资源量为0.49亿立方米。

2）出入境水量

流入我市境内的河流主要有富尔江、浑江、半拉江、细河、太子河（北支）。2020年全市入境水量55.27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100.74%。其中自吉林、抚顺、丹东入浑江水系52.85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101.17%。自抚顺、丹东入太子河水系2.42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91.84%。

我市出境河流主要有浑江、太子河、北沙河、细河、叆河。2020年全市出境水量为66.67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44.78%。其中浑江干流52.44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42.12%。太子河干流9.82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44.58%。北沙河0.39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25.78%。细河2.1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130.33%。叆河1.92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70.3%。

2020年本溪市出入境水量见表2-1。

3）水库蓄水量

全市共有大、中、小型水库27座。其中，省管大型水库4座，县（区）直管中性水库2座及小型水库21座。2020年大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34.73亿立方米，比年初增加1.33亿立方米，其中桓仁水库年末蓄水量为19.27亿立方米，比上年末增加0.48亿立方米。观音阁水库蓄水量为14.15亿立方米，比上年末增加0.89亿立方米。

2020年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见表2-2。

（3）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资源量指降水、地表水体入渗补给地下水含水层的动态水量。

2020年全市地下水资源量6.05亿立方米。其中桓仁县地下水资源量2.57亿立方米。本溪县地下水资源量1.64亿立方米。平山区地下水资源量0.11亿立方米。明山区地下水资源量0.35亿立方米。溪湖区地下水资源量0.04亿立方米。南芬区地下水资源量0.56亿立方米。高新区地下水资源量0.18亿立方米。城区地下水资源量0.14亿立方米。

（4）水资源总量

水资源总量指降水形成的地表、地下产水量。

2020年全市水资源总量为40.59亿立方米。其中分区河川年径流量为40.53亿立方米，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量为6.05亿立方米，山丘区河川基流量为5.99亿立方米，地表水与地下水重复计算量为0.0621亿立方米。

2020年本溪市行政分区用水量见表2-3。

2.4干旱概况

由于我市特殊的地理环境和气象条件，长期以来，我市城区受干旱影响较小，加之上游观音阁水库建成蓄水，基本能够保证我市城市供水需求。因此，自2000年以来，城区尚未发生干旱缺水现象。

2.5抗旱能力

目前，我市现有的供水管网基本满足辖区内居民的生活需求。但随着城市发展、人口增加，城市人均用水量将进一步增加，企业生产用水亦将进一步加大，为此，我市实施“引观入本”供水工程，该项于2018年7月实现供水。目前该项目的建成已为我市城市和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巨大支撑。

表2-1 2020年本溪市出入境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河流名称 | 水资源分区名称 | 性质 | 水 量  |
| 北沙河 | 葠窝水库以下 | 出境 | 0.31  |
| 叆河 | 叆河 | 出境 | 1.25  |
| 细河 | 葠窝水库以上 | 入境 | 0.09  |
| 细河 | 葠窝水库以上 | 桥头站以上 | 1.62  |
| 葠窝水库以上 | 桥头站以下 | 0.14  |
| 葠窝水库以上 | 出境 | 1.76  |
| 太子河（北支） | 葠窝水库以上 | 入境 | 1.38  |
| 太子河 | 葠窝水库以上 | 本溪站以上 | 8.73  |
| 葠窝水库以上 | 本溪站以下 | 0.10  |
| 葠窝水库以上 | 出境 | 8.83  |
| 富尔江 | 浑江桓仁水库以下 | 入境 | 3.85  |
| 浑江桓仁水库以下 | 调出 | 0.58  |
| 浑江桓仁水库以下 | 入境 | 3.27  |
| 浑江 | 浑江桓仁水库以下 | 入境 | 23.44  |
| 半拉江 | 浑江桓仁水库以下 | 入境 | 4.03  |
| 浑江 | 浑江桓仁水库以下 | 沙尖子站下 | 0.51  |
| 浑江桓仁水库以下 | 沙尖子站上 | 38.24  |
| 浑江桓仁水库以下 | 大伙房水库输水 | 3.09  |
| 浑江桓仁水库以下 | 出境 | 41.83  |
| 入境水量：32.21 | 出境水量：53.97 |

表2-2 2020年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 单位：亿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行政区名称 | 水资源分区名称 | 大型水库 | 中型水库 |
| 水库名称 | 年初蓄水总量 | 年末蓄水总量 | 年蓄水变量 | 水库名称 | 年初蓄水总量 | 年末蓄水总量 | 年蓄水变量 |
| 桓仁县 | 浑江桓仁水库以下 | 桓仁水库 | 18.79 | 19.27 | 0.48 |  |  |  |  |
| 浑江桓仁水库以下 | 回龙山水库 | 0.87 | 0.84 | -0.03 |  |  |  |  |
| 本溪县 | 葠窝水库以上 | 观音阁水库 | 13.26 | 14.15 | 0.89 | 三道河水库 | 0.1363 | 0.1463 | 0.010 |
| 葠窝水库以上 |  |  |  |  | 关门山水库 | 0.3478 | 0.3255 | -0.022 |
| 合计 |  | 33.40 | 34.73 | 1.33 |  |  |  |  |

表2-3 2020年本溪市行政分区用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区名称 | 农田灌溉用水量 | 林牧渔畜用水量 | 工业用水量 | 城镇公共用水量 | 居民生活用水量 | 生态环境用水量 | 总用水量 |
| 水田 | 水浇地 | 菜田 | 林果地灌溉 | 草场灌溉 | 鱼塘补水 | 牲畜用水 | 火（核）电 | 国有及规模以上 | 规模以下 | 建筑业 | 服务业 | 其中地下水 | 城镇 | 农村 | 城镇环境 | 农村生态 | 合计 | 其中地下水 |
| 直流式 | 循环式 |
| 合 计 | 5089.02 | 84.00 | 908.08 | 1070.90 |  | 120.67 | 659.38 | 76.37 | 450.86 | 10421.12 | 1024.32 | 19.27 | 2337.17 | 87.02 | 3783.24 | 1150.08 | 42.20 | 687.90 | 27924.59 | 1416.66 |
| 平山区 |  | 12.00 | 84.00 |  |  |  |  |  |  | 8100.29 | 17.57 |  | 335.87 | 6.18 | 674.18 | 20.65 |  |  | 9244.55 | 524.82 |
| 明山区 | 91.62 |  | 83.48 | 44.00 |  |  | 60.00 |  | 450.86 | 706.87 | 27.93 | 1.43 | 938.48 | 3.25 | 1461.74 | 93.10 |  |  | 3959.50 | 124.28 |
| 溪湖区 |  |  | 36.00 |  |  |  | 15.50 |  |  | 345.11 | 44.55 |  | 223.77 | 16.09 | 433.41 | 18.60 |  |  | 1116.95 | 235.92 |
| 南芬区 |  | 5.00 |  |  |  | 15.57 | 68.75 |  |  | 799.08 | 148.39 | 0.85 | 79.16 |  | 102.59 | 68.38 | 1.60 |  | 1289.35 | 111.30 |
| 高新区 | 11.00 | 22.00 |  |  |  |  | 6.99 |  |  | 309.38 | 14.01 | 0.00 | 286.53 | 3.00 | 116.10 | 45.00 | 20.00 |  | 831.01 | 98.01 |
| 本溪县 | 819.67 |  | 26.00 |  |  |  | 235.00 |  |  | 160.40 | 167.15 |  | 383.06 | 58.50 | 494.80 | 579.90 | 3.50 |  | 2869.48 | 316.51 |
| 桓仁县 | 4166.73 | 45.00 | 678.60 | 1026.90 |  | 105.10 | 273.15 | 76.37 |  |  | 604.72 | 17.00 | 90.30 |  | 500.43 | 324.45 | 17.10 | 687.90 | 8613.75 | 5.80 |

表2-4 2020年本溪市行政分区耗水量 单位：万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区名称 | 农田灌溉耗水量 | 林牧渔畜耗水量 | 工业耗水量 | 城镇公共耗水量 | 居民生活耗水量 | 生态环境耗水量 | 总耗水量 |
| 水田 | 水浇地 | 菜田 | 林牧渔灌溉 （补水） | 牲畜 | 直流式火（核）电 | 循环式火（核）电 | 非火（核）电工业  | 建筑业 | 服务业 | 城镇 |  农村 | 城镇环境 | 农村生态 | 耗水量  |
| 耗水量 | 耗水量 | 耗水量 | 耗水量 | 耗水量 | 耗水量 | 耗水量 | 耗水量 | 耗水量  | 耗水量  | 耗水量  | 耗水量  | 耗水量  | 耗水量  |
| 合 计 | 3918.548 | 78.961 | 853.596 | 1072.413 | 593.4407 | 7.64 | 180.342 | 2289.088 | 17.344 | 745.266 | 958.721 | 1150.0843 | 37.98 | 687.9 | 12591.3  |
| 平山区 |  | 11.28 | 78.96 |  |  |  |  | 1623.57 |  | 104.12 | 141.577 | 20.65 |  |  | 1980.2  |
| 明山区 | 70.55 |  | 78.472 | 39.6 | 54 |  | 180.342 | 146.961 | 1.283 | 290.928 | 306.965 | 93.1 |  |  | 1262.2  |
| 溪湖区 |  |  | 33.84 |  | 13.9537 |  |  | 77.932 |  | 69.37 | 91.017 | 18.6 |  |  | 304.7  |
| 南芬区 | 0 | 4.701 |  | 14.013 | 61.871 |  |  | 189.494 | 0.761 | 24.538 | 21.543 | 68.3806 | 1.44 |  | 386.7  |
| 高新区 | 8.47 | 20.68 |  |  | 6.287 |  |  | 64.677 |  | 88.826 | 24.38 | 45 | 18 |  | 276.3  |
| 本溪县 | 631.147 |  | 24.44 |  | 211.5 |  |  | 65.51 |  | 134.073 | 183.077 | 579.9 | 3.15 |  | 1832.8  |
| 桓仁县 | 3208.381 | 42.3 | 637.884 | 1018.8 | 245.829 | 7.64 |  | 120.944 | 15.3 | 33.411 | 190.162 | 324.4537 | 15.39 | 687.9 | 6548.4  |

表2-5 2020年本溪市城市建成区供用水量 单位：万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区名称 | 地表水源供水量 | 地下水源供水量 | 其他水源供水量 | 总供水量 |
| 蓄水 | 引水 | 提水 | 小计 | 浅层水 | 小计 | 污水处理回用 | 小计 | 小计 |
| 合 计 | 16053.82  | 4842.20  | 4469.65  | 25365.6744 | 1416.6551 | 1416.6551 | 1142.256 | 1142.256 | 27924.6  |
| 平山区 | 7783.86  | 12.00  | 923.87  | 8719.73 | 524.823 | 524.823 |  |  | 9244.6  |
| 明山区 | 3209.03  | 51.52  | 123.81  | 3384.3628 | 124.2831 | 124.2831 | 450.856 | 450.856 | 3959.5  |
| 溪湖区 | 819.78  |  | 61.24  | 881.0235 | 235.9243 | 235.9243 |  |  | 1116.9  |
| 南芬区 | 168.90  |  | 1009.15  | 1178.0495 | 111.2988 | 111.2988 |  |  | 1289.3  |
| 高新区 | 709.01  |  | 23.99  | 732.9923 | 98.0141 | 98.0141 |  |  | 831.0  |
| 本溪县 | 1057.19  | 1483.49  | 8.79  | 2549.472 | 316.51 | 316.51 | 3.5 | 3.5 | 2869.5  |
| 桓仁县 | 2306.05  | 3295.19  | 2318.80  | 7920.0443 | 5.8018 | 5.8018 | 687.9 | 687.9 | 8613.7  |

3组织体系与职责

3.1指挥机构

3.1.1组织指挥体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抗旱日常工作及旱灾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的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1.2本溪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负责本市行政区内抗旱工作。负责领导、组织全市的抗旱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法令。宣布旱期期限和确定抗旱紧急状态时限和范围。组织各县（区）制定大江大河的防御洪水方案、中小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方案，并监督实施。及时掌握全市旱情、灾情。根据汛情旱情需要，发布相关预报、警报及旱情公报。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实施抗旱减灾措施，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3.1.3本溪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 指 挥 长：市政府副市长

本溪军分区副司令员

本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市政府秘书长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水务局局长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市教育局副局长

市公安局副局长

市财政局副局长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主任

市水务局副局长

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市农业综合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市国资委副主任

市商务局副局长

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副局长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市林草局副局长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调研员

市供销社理事会副主任

市气象局局长

辽宁省本溪水文局局长

国网本溪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本溪日报社副总编

本溪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本溪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武警本溪支队参谋长

中国联通本溪分公司副总经理

辽宁移动本溪分公司副总经理

人保财险本溪分公司副总经理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市水务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分管负责同志和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和技术支撑组，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负责与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沟通协调，技术支撑组由市水务局局长兼任，负责指挥部日常管理工作。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办公室具体工作及服务保障工作。

3.1.4县、区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有抗旱任务的各县（区）地方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由有关部门、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组成，由县（区）人民政府首长担任指挥，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的抗旱工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3.2工作职责

3.2.1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市防指职责：负责本市行政区内抗旱工作。负责领导、组织全市抗旱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法令。宣布汛期期限和确定防汛紧急状态时限和范围，组织县（区）制订大江大河的防御洪水方案、中小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方案，并监督实施。及时掌握全市雨情、汛情、旱情、灾情。根据汛情旱情需要，发布相关预报、警报及旱情公报。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实施抗旱减灾措施，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3.2.2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职责

负责全市抗旱减灾全面工作。当预测需发布预警，启动应急响应时，进驻市防指，主持会商，指挥全市抗旱减灾工作。

3.2.3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职责

协助指挥长做好全市抗旱减灾工作。当预测需发布预警，启动应急响应时，进驻市防指，协助组织或主持会商，指挥全市抗旱减灾工作。

3.2.4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职责

协助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做好全市抗旱减灾工作。

3.2.5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水务局

负责全市抗旱工程行业管理。

1）根据国家机构改革后水利部旱灾防御相关职责，承担相对应的旱灾防御工作，具体为组织编制干旱灾害防御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2）负责收集全市旱情有关资料信息，并及时发布。

3）负责抗旱相关的水利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和安全运行，组织、指导、协调水工程调度，负责全市抗旱水源优化配置、调度和管理。

4）负责指导供水工程的安全运行，做好城市供水的相关工作。

（2）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相关预案的审核、信息收集、传达领导指令，协助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开展工作，并配合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组织协调重大旱灾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旱灾应急处置工作。

2）协调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应急资源参与重大旱灾应急救援工作。

3）组织协调灾情核查、上报和灾害救助工作。

4）组织开展市级Ⅰ级响应的重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3）市委宣传部

负责按照市防指指令，协调、指导新闻单位做好抗旱宣传报道工作。

（4）市政府办公室

负责传达市领导的指示、批示，接收防汛抗旱指挥部重要情况信息，及时报告市政府。

（5）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抗旱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审批、协调工作。

（6）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教育系统抗旱安全工作，督促落实非常情况下教学单位的人员安全、财产转移措施。

（7）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做好协调组织应急工业品的生产保障。

1）负责组织、协调市内各电信运营企业提供指挥通信保障。

2）在特殊情况下，为抗旱工作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8）市公安局

1）负责抗旱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抗旱物资以及破坏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抗旱工程及设施安全。

2）做好抗旱救灾期间社会治安工作。

（9）市财政局

负责及时下拨抗旱、救灾工程修复经费。财政部门与业务部门密切配合，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

（10）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的防御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监测、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等灾害防御工作。

（11）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突发涉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

1. 与相关部门共同发布突发涉水环境污染事件预警。
2. 提出突发涉水环境污染事件处理意见和建议。
3. 协助事发地政府解决突发涉水环境污染事件。

（12）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干旱灾情信息，协调组织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

（13）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紧急抢险时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

1）负责组织、协调运输企业和有关部门，为紧急抢险提供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

2）负责交通运输系统所辖工程设施的安全，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

3）提出公路、桥梁的清障处理方案，及时抢修公路水毁工程，确保交通干线畅通。

4）协调海事部门做好水上交通管制工作，维护水上交通秩序。

（14）市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全市林业抗旱工作。及时收集、掌握林业抗旱灾情信息，指导各县（区）及相关部门灾后林业的救灾及生产恢复。

（15）市商务局

加强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保障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16）市卫生健康委

做好抗灾救灾及灾民的医疗救治工作，做好灾后防疫工作。

1）负责拟定抗旱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

2）指导灾害地区卫生应急工作的监测预警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3）指导组织实施灾后突发急性传染病的防控和各项应急措施。

4）按要求发布灾后卫生应急处置信息等。

（17）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所属企业的抗旱安全工作，保障城市居民生产和生活需要。负责由其管理的供水工程、供水调度，保障城市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

（18）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负责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19）市气象局

1）负责全市雨旱情与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气候监测与趋势预测工作。

2）负责对可能影响旱情的台风、暴雨、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趋势分析、研判、预报及滚动订正，依据行业规定制作发布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

3）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提供全市天气实况、预报预警、气候预测、土壤墒情、干旱卫星遥感监测及相关气象灾害等级分析评估报告。

4）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0）辽宁省本溪水文局

负责采集雨情、水情信息，并根据实测数据作出实时水文预报。

按规定及时向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单位、领导报送水情日报和雨、水情分析资料，并密切关注天气发展趋势和水情变化。

（21）本溪市供电公司

负责抗旱救灾期间做好全市的安全供电。

（22）本溪日报社

负责抗旱舆论宣传工作，及时报导各地抗旱动态情况。

（23）本溪广播电视台

负责开展抗旱宣传工作，及时准确报道经市抗旱指挥部审定的旱情、灾情和各地抗旱动态情况。

及时插播由市气象局提供的橙色、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四级、五级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24）市消防救援支队

1）负责制定各类抢险救援预案，全力做好抗旱各项准备。

2）干旱地区做好紧急状态下的生活保障送水工作。

（25）武警本溪支队、驻溪部队及预备役部队

按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旱情、灾情实际情况，依据上级命令，参与协助地方党委、政府抗旱救灾行动。

（26）中国联通本溪分公司、辽宁移动本溪分公司

负责本部门通信线路的维修和抢护，抗灾期间优先保障灾区通信线路的畅通。

（27）人保财险本溪分公司

旱灾发生后及时做好受灾保户的理赔工作。

3.2.5城市各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县（区）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指挥本地区的抗旱工作，按照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完成本地区的抗旱任务。

3.2.6其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职责

市属水库、河道、各县、区辖区内有重要抗旱任务的单位，旱期可组建临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的抗旱工作。跨行政区域的，可组织联合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2.7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能工作组职责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承担抗旱职责的有19个职能工作组，根据水旱灾害防御和抢险救援工作需要，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适时启动相关职能工作组。

（1）秘书组

组长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职 责：

负责传达市领导的指示、批示，接收抗旱指挥部重要情况信息，及时报告市政府。负责审核市领导组织召开抗旱工作会议方案及材料，审核市防指印发市领导讲话文件。负责审核市领导检查抗旱工作方案。

（2）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 员：本溪军分区、武警辽宁总队本溪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本溪市供电公司等

职 责：

1）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重大旱灾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旱灾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应急资源参加重大旱灾应急救援工作。

2）驻本溪部队按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旱情、灾情实际情况，依据上级命令，参与协助地方党委、政府抗旱救灾行动。

3）市消防救援支队做好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抢险救援任务。保障干旱地区紧急状态下的生活送水工作。

4）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水工程抗旱抢险，做好抗旱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5）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渔船和渔业养殖设施的防风避险及抢险救援工作。

6）本溪供电公司负责调度解决抗灾的电力需要，及时抢修受灾害损坏的电力设施。

（3）医疗防疫组

组长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 员：市农业农村局

职 责：

1）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灾害地区卫生应急工作的监测预警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指导组织实施灾后突发急性传染病的防控和各项应急措施，按要求发布灾后卫生应急处置信息等。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因灾致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及灾后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4）通信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职 责：

负责组织、协调市内各电信运营企业，提供指挥通信保障。在特殊情况下，为工作提供应急通信保障。督促通信企业尽快修复受损通信设施，为灾区生产自救创造条件。

（5）物资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 员：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

职 责：

1）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协调组织应急工业品的生产和保障工作。

2）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灾害发生后救灾物资调拨。

3）市水务局负责抗旱抢险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和调用。

（6）治安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职 责：

负责抗旱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在紧急抗旱期间，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确保运送抗旱抢险人员、物资的车辆优先通行。

（7）交通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 员：

职 责：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输企业和有关部门,为紧急抢险提供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负责交通运输系统所辖工程设施的安全，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协调海事部门做好水上交通管制工作，维护水上交通秩序。本市铁路管理部门负责旱期优先支援运送应急抗旱物料。

（8）调查评估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局、市水务局

成 员：市农业农村局

职 责：

1）市应急局、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开展旱灾造成损害调查评估，提出处理建议，争取资金开展消除灾害工作。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及组织指导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9）核灾救灾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 员：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职 责：

1）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旱灾救助工作，对转移受灾安置群众开展临时生活救助。收集、汇总、分析、上报灾情，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2）市商务局负责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保障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3）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旱灾发生后重大灌溉工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审批工作。

（10）新闻宣传组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 员：本溪日报社、本溪广播电视台

职 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按照市防指指令，协调、指导新闻单位做好抗旱宣传报道工作。

2）本溪日报社、本溪广播电视台负责开展抗旱宣传工作，及时准确报道经市防指审定的旱情、灾情和各地抗旱动态情况。

（11）应急专家组

组长单位：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

职 责：

组织专家组成员参与应急会商，及时研究讨论、提出决策方案，为旱灾防御指挥调度提供参谋和咨询意见。组织专家组成员分析评估险情灾情，提出处置应对方案，对抗旱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12）气象水文组

组长单位：市气象局、辽宁省本溪水文局

职 责：

负责全市雨情与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气候监测与趋势预测工作。及时提供全市土壤墒情、旱情及气象灾害等级分析评估报告。负责开展旱情分析预报和预警工作。

（13）水利工程组

组长单位：市水务局

职 责：

负责防洪抗旱相关的水利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和安全运行，组织、指导、协调水工程调度。督促、指导各地完成水利应急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

（14）地质灾害防治组

组长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职 责：

负责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等地质灾害防御工作。

（15）城市供水组

组长单位：市水务局

职 责：

负责指导供水工程安全运行，做好城市供水的相关工作。

（16）生产安全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职 责：

督促、指导和协调旱期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做好矿山、尾矿库及其他重要工程设施安全抗旱工作。

（17）学校安全组

组长单位：市教育局

职 责：

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教育系统抗旱安全工作，督促落实非常情况下教学单位的人员安全、财产转移措施。

（18）林业安全组

组长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

职 责：

负责全市林业抗旱工作。及时收集、掌握林业抗旱灾情信息，指导各县（区）及相关部门灾后林业的救灾及生产恢复。

（19）应急抗旱组

组长单位：市水务局

职 责：

及时掌握县级以上城市及开发区的城市供水情况，协调做好供水保障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水工程调度，负责全市抗旱水源优化配置、调度和管理，调度市属水库及输水工程开展灌溉供水和抗旱补水工作。

4预测及预警

4.1预测

4.1.1旱情信息监测及报告

（1）旱情信息监测

1）旱情信息监测主要包括：雨、水情变化，城市水源蓄水情况，水源水质变化情况，干旱发生的时间、区域、程度、受旱范围及对人民生产、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气象、水文、水务、自来水、环保等部门要加强对干旱灾害性天气、江河来水、水源蓄水、水质变化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监测结果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监测部门要建立旱情信息数据库，做到有效监测，实时更新，确保监测数据质量。

（2）旱情信息报告

旱情监测信息由各具体的监测部门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整理，做出供水形势分析，对旱情进行评估。

根据旱情预警等级标准，城市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信息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内部掌握，并向分管市领导汇报，日供水指标及实施日期由市节水办通知有关部门执行。重度干旱、特大干旱信息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市政府批准后，通过一定形式向社会公布。

市应急管理局、统计部门应对旱灾造成的损失情况及救灾物资发放信息及时统计上报。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对市区内的旱情信息进行监测，对旱灾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成因、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旱情信息及时汇总上报，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对旱情信息及时汇总，对旱情发展情况做出预测并提出应对措施。

4.1.2预防措施

明确旱情发生前的防范措施，从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工程及设施、预案及措施、抗旱物资、通信以及抗旱检查等方面做好应对干旱的各项准备。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干旱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抗旱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健全抗旱组织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落实抗旱责任制、责任人。

（3）工程及设施准备：按时完成水源工程建设和修复任务，对抗旱工程和抗旱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

（4）预案及措施准备：研究制订干旱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制定生活和工业节水、限水方案，限制缺水地区发展高耗水、高污染项目。

（5）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和防汛抗旱通信专网，利用水文、气象部门的监测站网，健全重要水源地水量及水质监测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6）抗旱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重点检查组织领导、责任制、水源工程、抗旱措施等。

4.2预警

4.2.1干旱预警

按照《国家抗旱预案编制大纲》规定，干旱预警等级主要参考《农业旱情旱灾评估标准》中旱情评定指标来确定，综合考虑区域内城市干旱缺水情况，按干旱的严重程度划分为四级，即Ⅰ级预警（特大干旱）、Ⅱ级预警（严重干旱）、Ⅲ级预警（中度干旱）和Ⅳ级预警（轻度干旱）。Ⅰ～Ⅳ级干旱预警颜色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结合我市实际，将我市干旱等级划分为四级，并确定相应的四级预警参考条件与相关制度。。

（1）Ⅰ级（红色）预警

Ⅰ级预警为特大干旱，干旱等级颜色为红色。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特大干旱：

①全市农作物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60%，同时重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30%。

②全市因旱农村人口饮水困难百分率＞10%。

③全市1/3以上城镇干旱缺水率＞30%。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适时发布Ⅰ级预警。

（2）Ⅱ级（橙色）预警

Ⅱ级预警为严重干旱，干旱等级颜色为橙色。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严重干旱：

①全市农作物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50%，同时重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20%。

②全市因旱农村人口饮水困难百分率＞7%。

③全市1/3以上城镇干旱缺水率＞20%。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适时发布Ⅱ级预警。

（3）Ⅲ级（黄色）预警

Ⅲ级预警为中度干旱，干旱等级颜色为黄色。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中度干旱：

①市作物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40%。

②全市因旱农村人口饮水困难百分率＞5%。

③全市1/3以上城镇干旱缺水率＞10%。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适时发布Ⅲ级预警。

（4）Ⅳ级（蓝色）预警

Ⅳ级预警为轻度干旱，干旱等级颜色为蓝色。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轻度干旱：

①市作物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30%。

②全市因旱农村人口饮水困难百分率＞2%。

③全市1/3以上城市干旱缺水率＞2%。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适时发布Ⅳ级预警。对应划分标准见表4-1。

表4-1 干旱预警等级划分标准

|  |  |
| --- | --- |
| 城市干旱预警指标 | 干旱等级及划分标准 |
| 轻度干旱 | 中度干旱 | 严重干旱 | 特大干旱 |
| 干旱面积占耕地面积% | >30 | >40 | >50 | >60 |
| 农村饮水困难率% | >2 | >5 | >7 | >10 |
| 城市干旱缺水率% | 2 | 10 | 20 | 30 |
| 颜色标识 | 蓝 | 黄 | 橙 | 红 |

4.2.2干旱预警发布

干旱预警发布包括单位、内容、程序、方式和范围。

（1）干旱预警发布单位

通常情况下，Ⅰ级预警由市人民政府发布。Ⅱ级预警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Ⅲ级、Ⅳ级预警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2）干旱预警发布内容

向社会公开通报干旱发生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抗旱救灾工作部署、要求和措施等。

（3）干旱预警发布程序

由市人民政府授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形成预警决定，并根据不同预警等级由相应的预警发布单位进行发布。

（4）干旱预警发布范围

Ⅰ级、Ⅱ级预警向全社会发布。Ⅲ级、Ⅳ级预警向受灾地区及有关部门发布。

5应急响应

5.1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按旱灾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启动应急响应。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与干旱预警等级相对应。发布干旱预警即启动相应等级的相应相应。应急响应组织程序和应急措施从Ⅳ级开始，上级涵盖下级所有内容。

启动旱灾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加强领导，统一指挥。落实责任，分级负责。以人为本，科学调度。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强化措施，保障有力。确保抗灾工作有序开展，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5.2应急响应程序

（1）Ⅳ级应急响应

1）工作会商：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召开工作会商会议，明确当前抗旱工作，研究决定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向受旱地区发布Ⅳ级应急响应和蓝色预警标志。

2）工作部署：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旱情发展趋势，了解、统计各地区受旱情况，向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报告旱情，提交抗旱决策意见，向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旱情信息。

3）部门联动：各相关部门按照市防办的统一部署，协调联动，有关部门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按照预案做好抗旱工作。各部门各负其责，做好各自相应的工作。

4）协调指导：市气象局负责发布干旱监测、预报信息，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供降水、气温等情况，并分析未来天气形势。本溪水文局负责监测河道水量和水质，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各站点的降水量、蒸发量、土壤含水量等相关信息，分析水资源的供需状况及其影响因素。市水务局协助和指导受旱区水利（务）局、水管单位（公司）、水库等部门，做好保水、调水和蓄水工作，抓好水利工程设施的维修管护、检查抗旱设备，组织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抗旱应急工程的修复。

5）应急措施：

1．供水限制措施：总体原则是“以健康安全为第一标准，先保障生活，再顾及生产。先宣扬节约用水，再积极产水。先截浅地表水，再开采渗井地下水”。市防办及相关部门加强受灾区域内用水管理和节约用水宣传的力度，实施计划用水，挖掘城市节水潜力。

受灾区域内应急期供水秩序：第一，保证居民生活用水。第二，保证机关、学校、医院、消防等用户用水。第三，保证主要工业、企业用户用水。第四，控制压缩一般工业、企业用户用水，压缩比例为10%。第五，对桑拿、洗车业、娱乐业等非生产性用水压缩20%。

2．供水水源保护：加强受灾区域内供水水源地的保护工作，加强控制城市污水排放量，限制不达标污水排放，防止供水水源因遭受污染而导致水质下降。

6）宣传动员：防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及时通报旱灾发展情况，宣传和推广抗旱先进经验及做法，客观及时地宣传报道旱情和抗旱工作动态，在受灾区域内加强抗旱工作宣传力度，动员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做好抗旱工作。

（2）Ⅲ级应急响应

1）工作会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召开由气象、水务、水文、民政、建设、财政、电力和国资委等部门参加的旱情分析会商会议，预测旱情发展态势，进一步部署城市抗旱工作。组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受旱情况，协调、指导当地开展抗旱救灾应急准备工作。

2）工作部署：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发布旱情通报和了解、统计各区受旱情况，掌握各区旱情发展变化和抗旱工作动态信息。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报告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提交决策建议，填报旱情报表，并向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部门联动：各相关部门按照市防办的统一部署，协调联动，有关部门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按照预案做好抗旱工作。各部门各负其责，做好各自相应的工作。

1．市气象局每天定时发布干旱监测、预报等天气信息，每天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交受旱地区降雨、蒸发、气温等情况，分析未来天气形势和变化趋势，提出抗旱建议，不失时机地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2．本溪水文局每日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江河水位（流量）、大中型水库蓄水量、降雨量、土壤含水量情况以及地下水、地表水水质、水化学抽样情况。加强旱情监测，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和地表、地下水资源状况及供需情况，提出抗旱建议，为抗旱决策提供依据。

3．市水务局部署各区水利部门加强抗旱水源管理，指导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做好供水、节水调度应急预案。协调“观、关、三”三座大中型水库管理部门科学调水工作，优先保证生活用水。落实各项抗旱措施，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的效益，开发受旱地区抗旱水源，维修、装备抗旱机具投入抗旱。

4．市建设、民政、财政、电力和国资委等有关部门，根据旱情状况，及时修订用水方案、计划和财政预算，派遣工作组到旱区了解、掌握情况，明确工作重点，指导抗旱工作，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抗旱工作情况。

5．各级新闻部门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干旱情况，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络等宣传工具，加强灾情报道和抗旱救灾的宣传工作。

4）应急措施：

1．供水限制措施：总体原则是“以健康安全为第一标准，先保障生活，再顾及生产。先宣扬节约用水，再积极产水。先截浅地表水，再开采渗井地下水”。市防办及相关部门加强受灾区域内用水管理和节约用水宣传的力度，实施计划用水，挖掘城市节水潜力。

受灾区域内应急期供水秩序：第一，保证居民生活用水。第二，保证机关、学校、医院、消防等用户用水。第三，保证主要工业、企业用户用水。第四，控制压缩一般工业、企业用户用水，压缩比例为30%。第五，对桑拿、洗车业、娱乐业等非生产性用水压缩40%。

2．供水水源保护：加强受灾区域内供水水源地的保护工作，加强控制城市污水排放量，限制不达标污水排放，防止供水水源因遭受污染而导致水质下降。

5）宣传动员：防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及时通报旱灾发展情况，宣传和推广抗旱先进经验及做法，客观及时地宣传报道旱情和抗旱工作动态，在受灾区域内加强抗旱工作宣传力度，动员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做好抗旱工作。

（3）Ⅱ级应急响应

1）工作会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主持会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分析、预测旱情、灾情发展态势，研究部署全市抗旱救灾工作，并发布Ⅱ级干旱预警和橙色预警标志。向全市发布抗旱工作紧急通知，督促受旱地区组织力量投入抗旱。

2）工作部署：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灾情，传达上级抗旱救灾工作指示，及时申请各级财政抗旱经费补助和救灾应急资金，重点支持受旱地区的抗旱救灾工作，并派工作组和专家赴灾区指导救灾应急工作。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全部实行抗旱值班制度，密切监视旱情变化，统计、报送旱情、灾情。

3）部门联动：各单位、各部门要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部署，组织和动员力量全力开展抗旱自救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各成员单位负责人按照分管工作职责到基层单位和部门指导抗旱救灾工作。

1．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协调市财政部门保障抗旱资金及时划拨，抽调有关专家深入受旱地区协助地方开展抗旱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整理抗旱信息、抗旱行动落实情况，向市委、市政府和省防办汇报抗旱工作。

2．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旱情，启动《节水限水应急预案》《调度水量方案》《开源节流应急方案》。实行水量的统一调度、统一管理，保证城镇居民供水，兼顾在大中型企业，限制或定时、定额供给洗浴、水上游乐等一般经营性用水业户和高耗水企业。对于严重缺水地区，可启用自备水源抽取地下水作为应急，但必须到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办理临时用水手续。

4）应急措施：

1．供水限制措施：总体原则是“以健康安全为第一标准，先保障生活，再顾及生产。先宣扬节约用水，再积极产水。先截浅地表水，再开采渗井地下水”。市防办及相关部门加强受灾区域内用水管理和节约用水宣传的力度，实施计划用水，挖掘城市节水潜力。

受灾区域内应急期供水秩序：第一，保证居民生活用水。第二，保证机关、学校、医院、消防等用户用水。第三，保证主要工业、企业用户用水。第四，控制压缩一般工业、企业用户用水，压缩比例为50%。第五，对桑拿、洗车业、娱乐业等非生产性用水压缩60%。

2．供水水源保护：加强受灾区域内供水水源地的保护工作，加强控制城市污水排放量，限制不达标污水排放，防止供水水源因遭受污染而导致水质下降。

5）宣传动员：各级新闻部门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干旱情况，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络等宣传工具，加强灾情报道和抗旱救灾的宣传工作。

（4）Ⅰ级应急响应

1）工作会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议，由指挥部成员和市政府各委办局等部门负责人参加，分析、预测旱情、灾情发展态势，研究抗大旱、抗长旱以及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下发全市抗旱工作紧急通知。同时发布Ⅰ级干旱预警和红色预警标志。

2）工作部署：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政府报告灾情，传达上级抗旱救灾工作指示，并争取上级政府及财政上的支持，进一步落实抗旱措施，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3）部门联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地表、后地下、先重点、后一般”的配水原则，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管理和调度，最大限度保障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安全。继续启动《节水限水应急预案》《调度水量方案》《开源节流应急方案》。强化水量的统一调度、统一管理，保证城镇居民供水，兼顾在大中型企业，限制或定时、定额供给洗浴、水上游乐等一般经营性用水业户和高耗水企业。对于严重缺水地区，可启用自备水源抽取地下水作为应急，仍必须到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办理临时用水手续。

1．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和动员本单位、本部门以及社会力量全力开展抗旱自救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各成员单位负责人，按照分管工作职责到基层单位和部门指导抗旱救灾工作。

2．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筹集、调运紧急抗旱物资和资金。

3．各级新闻部门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核定的旱情、灾情情况，及时通过各种媒体向社会发布抗旱信息，宣传各级政府、各部门的抗旱工作情况，最大限度地增强全民抗灾救灾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为夺取抗灾胜利做贡献。

4）应急措施：

1．供水限制措施：总体原则是“以健康安全为第一标准，先保障生活，再顾及生产。先宣扬节约用水，再积极产水。先截浅地表水，再开采渗井地下水”。市防办及相关部门加强受灾区域内用水管理和节约用水宣传的力度，实施计划用水，挖掘城市节水潜力。

受灾区域内应急期供水秩序：第一，保证居民生活用水。第二，保证机关、学校、医院、消防等用户用水。第三，保证主要工业、企业用户用水。第四，控制压缩一般工业、企业用户用水，压缩比例为70%。第五，对桑拿、洗车业、娱乐业等非生产性用水压缩80%。

2．供水水源保护：加强受灾区域内供水水源地的保护工作，加强控制城市污水排放量，限制不达标污水排放，防止供水水源因遭受污染而导致水质下降。

5）宣传动员：抗旱信息的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在全市范围内动用各类媒体全面加强抗旱工作宣传力度，动员全社会力量及各种社会资源共同参与做好抗旱减灾工作。信息发布主要通过广播、电视等途径，宣传各地区、各部门抗灾救灾情况，宣传抗灾救灾政策和方针，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能力。抗旱宣传工作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协调各宣传部门，宣传和推广抗旱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大力弘扬在抗旱斗争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个人，激发人民群众抗旱救灾的热情。同时通过媒体宣传法治意识和全局意识，坚持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依法进行抗旱。

5.3响应结束

当旱区发生降水，河道、水库来水量增加，土壤含水量提高，干旱程度得到有效缓解，次生、衍生灾害的风险隐患降低或基本解除，达到下一级预警条件时，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后，通过文件或媒体适时宣布降低或解除干旱预警级别以及对应的应急响应。在此基础上，各区和有关部门应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要求，继续做好后期的处置工作。

响应结束后，将响应期间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工具及时归还原单位。造成损坏或无法使用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必要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响应结束后，受旱地区抗旱指挥部应当协助当地政府进行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的工作尽可能减少因旱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6后期处置

6.1损失评估

旱灾发生后，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水利、自来水、气象、民政、农业等有关部门适时组成评估小组，通过抽样调查、典型调查或专项调查等形式对旱灾进行评估，核查灾情，评估旱灾损失及影响，形成评估报告，报市政府及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6.2灾民救助

（1）救助程序

救助程序包括：报告灾情、核查灾情和登记救助。

1）报告灾情：各级抗旱部门逐级上报灾情，报告内容包括旱灾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影响人口、城市供水水源受灾情况、农作物受旱面积、受旱程度等。

2）核查灾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区上报情况及评估组的评估结果组织灾情核查组，深入灾区进行调查核实，最后将核查结果上报市政府及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3）登记救助：灾情核实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对受灾地区救助对象进行登记，实施救助。

（2）救助方案及要求

灾区人民政府应成立抗旱救灾领导小组，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工作。根据救灾工作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派员参加抗旱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水利、自来水等部门负责供水水源保护及备用水源启用准备工作，确保居民及重要企事业单位基本用水安全，维持社会和谐稳定。

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及时调配救灾物资，安置受灾群众，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农业部门负责农业生产自救，及时派员深入受灾地区进行指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为灾区劳务输出提供政策支持和权益保障。

卫生部门做好灾后疾病预防和疫情监控工作。组织医疗卫生人员深入灾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实施饮水和食品卫生监督。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灾情实际发生状况，做好相应的救助工作。

6.3效益评估

抗旱工作结束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组织各级抗旱部门，对抗旱工作进行总结。对抗旱工作取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整理，逐级上报，最后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技术人员对全市抗旱效益进行综合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等各个方面工作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抗旱工作。

7保障措施

7.1组织保障

我市抗旱实行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建立由各成员单位参加的城市抗旱协调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实行抗旱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7.2资金保障

抗旱资金的来源主要由市、县（区）两级财政在预算中列支，各相关部门结合城市建设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各级财政局要及时下达和拨付抗旱资金，各业务主管部门加强抗旱资金的监督管理，并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7.3物资保障

（1）市、县（区）两级应建立抗旱救灾物资和器材储备：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物资和器材储备的种类和数量。设立固定储备库，并加强管理，按年度更新和补充。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和调配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

（2）各地在本级抗旱储备物资不足时，可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申请，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调拨市级抗旱物资。

调拨原则：坚持先重点干旱地区，后一般干旱地区，以及以人为本的原则。

调拨程序：市级抗旱物资的调用，由受灾的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申请，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同意后，向储备单位下达调令。

7.4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抗旱的义务。在抗旱期间，各县（区）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和供排水系统抢险队是抗旱的主要力量。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在公安、消防、交通、市政等部门组建专业的抢险救援队伍，并与武警部队、当地驻军及预备役部队联系，必要时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请求武警部队、当地驻军及预备役部队参加抗旱救灾工作。

7.5技术保障

建设全市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形成覆盖全市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提高抗旱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建立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与各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之间的抗旱异地会商系统。建立抗旱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各级抗旱救灾信息共享。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都要设立由各方面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专家组，制定活动计划，定期研究本区的旱情及预防措施。

水利、气象、水文、林业等专业部门抽调技术专家负责旱情监测、评估和抗旱技术的支持，提出准确数据和依据以供抗旱指挥部决策指挥。

广泛发动全市各行各业，采取科技、工程等手段，大力推进节约用水，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宣传与指导运用节水新产品，提高水的利用率。

7.6宣传保障

加强旱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等方面公众信息的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当城市出现大范围的严重旱情，并呈发展趋势时，按分管权限，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布旱情突发事件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并参与抗旱救灾工作。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加大节水的宣传力度，要强化广大居民认识干旱对城市经济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及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号召全市居民从自己作起，珍惜水资源，用好水资源，将旱情所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8信息发布

抗旱信息发布根据旱情的严重程度，由市政府发布或者市政府授权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发布。抗旱信息发布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抗旱信息发布的内容包括：工作部署、旱情通报、抗旱工作措施及救灾等动态信息。

旱情及其抗旱动态信息，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灾情的，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民政部门审核和发布。

旱情及其抗旱动态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和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9宣传培训与演练

9.1宣传培训

采用多种形式及渠道，积极宣传抗旱知识及救灾应急预案，增强人们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及建设节水型社会的意识。编制灾害应急培训教材，广泛深入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教育。定期组织开展技术讲座和技术培训。

9.2演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抗旱应急响应能力。

10附则

10.1预案的制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10.2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每3年～5年修订一次。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可临时决定修订抗旱预案。

10.3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